

以賽亞書研讀
第 24 課 僕人之歌
(以賽亞書第四十九章 1-6 節)

引言

1. 以賽亞書有四首「僕人之歌」，或稱為「受苦僕人之歌」(Servant Song or Song of the Suffering Servant)。這四首是：
 - 以賽亞書 42 章 1-4 節。
 - 以賽亞書 49 章 1-6 節。
 - 以賽亞書 50 章 4-11 節。
 - 以賽亞書 52 章 12-53 章:12 節。
2. 這四首僕人之歌都說到那位稱為 YHWH(耶和華)僕人，為神所呼召，帶領和拯救以色列民。以色列人敗於巴比倫手下，被擄掠到巴比倫，淪為亡國奴，前途暗淡，不但失去國土，他的信仰、語言及文化都受到嚴重的威脅。耶和華就呼召他的僕人，帶領以色列人歸國，但可惜卻為以色列民所唾棄和拒絕。
3. 究竟這些受苦的僕人是誰？猶太教的解釋是：這個受苦的僕人士指著整個以色列民族而言，一如這受苦的僕人，以色列整個民族也受到亞述、巴比倫、波斯、希臘和羅馬所統治和虐待。但是基督徒有不同的解讀，我們以為這個受苦的僕人，就是耶穌基督。他為我們受死，以致我們可以得著永生的盼望，他不但帶領以色列人，有帶領外邦人和整個世界，脫離罪惡的捆綁。
4. 以賽亞書第四十九章是第二首僕人之歌，也是我們今天要研讀的一段經文。

一：僕人的身份：

1. 眾海島啊，當聽我言！遠方的眾民哪，留心而聽！自我出胎，耶和華就選召我；自出母腹，他就提我的名。
2. 他使我的口如快刀，將我藏在他手蔭之下；又使我成為磨亮的箭，將我藏在他箭袋之中；
3. 對我說：你是我的僕人以色列；我必因你得榮耀。
4. 我卻說：我勞碌是徒然；我盡力是虛無虛空。然而，我當得的理必在耶和華那裡；我的賞賜必在我神那裡。
5. 耶和華從我出胎，造就我作他的僕人，要使雅各歸向他，使以色列到他那裡聚集。原來耶和華看我為尊貴；我的神也成為我的力量。
6. 現在他說：你作我的僕人，使雅各眾支派復興，使以色列中得保全的歸回尚為小事，我還要使你作外邦人的光，叫你施行我的救恩，直到地極。

1. 留意 v.1-3 的一段對話。發言人就是耶和華的僕人，聽眾就是眾海島、遠方的眾民。換言之，不只是以色列人，而是外邦人和整個世界的人。v.3 說明了僕人的身份：「你是我的僕人以色列，我必因你得榮耀」。早在第一節的時候。僕人已經說明了他的身份：「自我出胎，耶和華就選召我，自出母胎，他就提我的名。」這裏引生了一個問題：v.1 明顯告訴我們，這僕人是一個個體，是指一個人，所以以賽亞用「我」這個字來形容他。然而，v.3 告訴我們，以色列這個民族就是這個僕人。我們不禁問道：究竟這僕人是誰？大概有三個可能性：

- 他是一個先知，就如以賽亞第六章、耶利米書第一章、以西結書 1-3 章都有類似的描述，所以，一如以賽亞、耶利米、以西結，這僕人也是神所選召的一位先知。
- 他是整個的以色列民族，因為第三節明明的告訴我們：你是我的僕人以色列。正因如此，猶太人都相信這僕人就是整個以色列民族。
- 基督徒卻以為耶穌基督就是這僕人，他更是一個受苦的僕人。第 53 章所描繪的僕人之歌，明顯是指著基督受死而言。究竟我們當如何解釋這矛盾呢？

2. 其實，二者之間沒有矛盾。我們就以新約聖經有關教會的教導為例。保羅稱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教會不是一個個體，是一個群體。但耶穌基督卻是一個個體，並不是一個群體。但保羅卻以為這個群體的教會就是那個個體耶穌的身體。同樣的，舊約的以色列就是新約的教會的預象，都是一個群體。聖經稱之為神的子民，聖靈的團契，他們同樣都是指著基督而言，在新約中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在舊約中，以色列也是預表了基督耶穌。所以我的結論是：這個僕人，你可說是以色列(v.3)，又可說是指著耶穌。至於先知方面，耶穌基督是先知、祭司和君王。所以，無論是「先知」、「以色列」、「受苦僕人」都是指著基督而言。

二：僕人的使命

1. 僕人的使命是什麼呢？v.3: 你是我的僕人以色列，我必因你得榮耀。v.5: 要使雅各歸向他。v.6: 雅各各支派復興，使以色列中得保全的歸回，尚為小事，我還要使你作外邦人的光，叫你施行我的救恩，直到地極。我們從以上幾節經文來看，我們清楚看到僕人有三大使命：

2. 第一個使命：彰顯神的榮耀。究竟這是什麼意思呢？我要看看新約聖經對榮耀的看法。在約翰福音中，榮耀這個字 **doxa** 往往是指著耶穌基督的受死和復活而言，一如

- 約翰福音七:39—因為耶穌尚未得榮耀。從經文來看，明顯這是指著耶穌受死而言，因為那時耶穌還沒有被釘死。
- 約翰福音十二:16—等到耶穌得了榮耀以後。這裏也是指耶穌受死而言。
- 耶穌的受死與神的榮耀有何關係呢？我們就要看看舊約的背景了！舊約的宗教中心是聖殿。聖殿有雙重意義：首先它像徵了上帝的臨在，聖殿是上帝的住所，上帝的家，也是充滿榮光之地。再者，聖殿也是一個獻祭的地方。我們看看耶穌，祂道成肉身，住在人的中間，這一點與聖殿意義相同。所以約翰福音第一章 14 有云：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，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榮光這個字就是 **doxa** 榮耀了！聖殿又是一個獻祭的地方，舊約所獻上的羔羊，只是預表了耶穌，正如施洗約翰指著耶穌說：看哪！神的羔羊是除去世人罪孽的！正因如此，僕人的使命是為罪人受死，叫神得著榮耀。耶穌自己也作見證說：我就是聖殿，被拆毀後三天重建，當然這是指著祂的死和復活而言。

3. 僕人第二個使命是叫以色列復興。v.6:現在他說：你作我的僕人，使雅各各支派復興，使以色列中得保存而歸回。首先我們要解答一個問題：以色列和雅各眾支派是指什麼？有兩個可能性：第一是指以色列國，僕人的使命是叫以色列不再作亡國奴，這是一個政治性的使命。第二個解釋是：這不是指政治性的以色列，而是指屬靈的以色列，也即是教會。究竟誰是誰非？我們要了解：舊約的以色列是一個政治性的國家、民族，同樣也是神所揀選的，被稱為神的子民。然而，它只不過是一個表徵(**type**)，預表新約的教

會，是屬靈的國度，不只是政治性的國度。正如保羅在羅馬書 9 章 6 節說：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，以撒有兩個兒子：以掃和雅各。從血緣關係而言，他們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以撒的兒子。但以掃卻不是神的子民，只有雅各才是。所以，血緣並不是決定一個人是否神的子民，唯有藉著相信耶穌，接受祂的救恩，才可得救。舊約的信徒是相信這個應許，到了新約時代，這應許實現了，耶穌基督為我們死了，成就了救恩，我們稱之為 **anti-type**，**type** 就好像一張支票、**antitype** 就好像現金，無論是支票與現金，都是同一的救贖，就是這僕人耶穌要成全的救恩 (v.6)。

4. 以賽亞書 49:6 說：叫以色列人回歸，尚屬小事，那麼更大的事是什麼呢？我們首先要看看 v,6 所提到「復興」這個字的涵義。無可否認，這是指著神透過古利王，以色列人得以返回耶路撒冷，重建聖殿。但以賽亞以為這尚屬小事，因這只不過是一個預表吧了！更重要的，更大的就是耶穌基督的救恩。E J Young 以為「復興」這個字，與 v6b 所提到的「作外邦人的光」有著同一的意思 (The rising up and restoring of the people is essentially the same work as becoming a light and salvation)，是指耶穌基督受死與復活，成就了救贖大功而言。

三：外邦人得著救恩

v.6 「我還要使你作外邦人的光，叫你施行我的救恩，直到地極。」這就是以賽亞所說的更大之事。v.4 告訴我們：那些猶太人拒絕神的僕人：我勞碌是徒然，我盡力是虛無虛空，然而我當得的你必在耶和華那裏，我的賞賜必在我那裏。v7 也告訴我們，以色列人藐視、憎惡和虐待神的僕人，拒絕交進祂的救恩。就如保羅所說，因為以色列人的硬心，福音就傳至外邦人當中，甚至地極。(羅馬書 11:11)

所以總括來說，我們可以看到下列幾個重要真理:

- 以賽亞書所提到的僕人是指耶穌基督。
- 在舊約，以色列是神的子民，是預表了新約的教會。
-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所以舊約的以色列也可以說是基督的預表，也象徵神的僕人。
- 這個僕人也是受苦的僕人。祂為我們受苦死亡，叫我們得著救恩。
- 在舊約的時候，神的僕人復興了以色列，讓他們有機會重返耶路撒冷，但這只不過預表更大的事，就是耶穌為我們受死，叫我們得著救恩。
- 但以色列人拒絕了基督的救恩，福音就傳到外邦人，成為外邦人之光。